

# 漳县咸峰石料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9日，漳县咸峰石料场组织召开了漳县咸峰石料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漳县咸峰石料场、环评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晟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和专家代表共7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漳县咸峰石料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漳县三岔镇黄土坡村暖泉下闲置耕地和昌源建材厂闲置空地，有主体工程（破碎工程）、辅助工程（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部分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17日接受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未批先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漳环罚[2018]9号；2018年11月，漳县咸峰石料场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漳县咸峰石料场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30日漳县环境保护局发[2018]007号文件《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漳县咸峰石料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共计1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45万元的33.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料生产线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

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生产废水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段，循环利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使用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堆肥直接用于施肥，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装卸、运输、物料堆放等无组织排放粉尘；  
机械设备燃油废气。

##### （1）破碎粉尘

项目物料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对破碎机实施洒水降尘措施。

##### （1）筛分粉尘

项目物料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对筛分机实施洒水降尘措施。

##### （2）运输、堆放、装卸扬尘

建设单位在各产尘点进行洒水、喷雾，并规范装卸物料和运输物料的操作，  
并配备洒水车。

##### （3）汽车尾气

本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燃油废气污染环境，主要污染物是碳氢化合物、  
CO、NO<sub>x</sub> 等，尾气排放量较小，均为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洗砂机、振动筛以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噪  
声；本项目优选设备，所有声源设备安装减振垫，同时设备之间保持一定的间距，  
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运送至当地垃圾填  
埋场。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泥砂清掏沥干后外售，危险废物均放  
置于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砂石料破碎筛分水洗过程产生的洗砂废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其中：项目洗砂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按损耗定额定期补水即可，废水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使用防渗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污水，直接泼洒蒸发消耗，粪污水定期清掏堆肥后作为农家肥使用。

#### 4.2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4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进口烟气温度为  $28^\circ\text{C}$ ，标杆烟气平均值最大  $8979\text{m}^3/\text{h}$ ，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7991\text{m}^3/\text{h}$ 。排放浓度平均最大值为  $71.6\text{kg}/\text{h}$ 。出口烟气温度为  $31^\circ\text{C}$ ，最小为  $29^\circ\text{C}$ 。标杆烟气平均值最大  $9514\text{m}^3/\text{h}$ ，实测浓度平均最大值为  $76.4\text{m}^3/\text{h}$ 。排放浓度平均最大值为  $0.679\text{kg}/\text{h}$ 。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4.3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9.5\sim 49.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2\sim 35.3\text{dB}(\text{A})$ ，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运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产生的泥砂清掏沥干后外售，危险废物均放置于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

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漳县咸峰石料场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该项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后续要求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好固废处理处置的台账。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漳县分局受理备案；在厂区、运输道路、沉淀池处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3) 对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李学军 南正仁 丁超

验收组其他成员：

李学军

漳县咸峰石料场

2019年8月29日